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導師聘任暨考核辦法

89.09.07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06.26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9.12.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配合本校實際需要，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導師聘任暨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遴聘經校教評會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或教官）擔任導師，或依實際需要遴聘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進修部各學制的導師，按照聘任程序，考量導師適切性做適當之安排。
- 一、導師之聘任程序：專業教師及職員係由各系科之主任推薦，通識課程教師由通識中心主任遴薦，專任職員由系科主任專案簽核，再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
- 二、導師之聘任原則：以擔任該班授課教師為主，專科部以具輔導經驗之教師優先擔任。
- 第 3 條 導師考評如下：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基本分項目中各項導師評鑑規定，導師與學生、家長互動概況，及學生對導師輔導服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結果等，由各系(所)主任(含學程、通識中心主任)綜合評核之。
- 二、對表現不佳或不適任之導師，一年內得不再聘任為導師。
- 第 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